合同编号：YHBDCG-2026-73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林市2026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

签 署 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
乙方（全称）：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编号：YHBDCG-2026-73

2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市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的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、接收全市 12 县（市、区）调查监测成果与成果数据，编制市级检查方案；收集国土变更、林草湿荒调查、荒漠化、退耕还林及矢量边界等多源资料，核查资料完整、准确、时效性，建立资料清单与问题台账，统一资料数据格式与坐标系。

2、配备专项质检人员，组织岗前培训，学习政策、软件及内外业质检规范、问题判定等内容，落实质检责任。

3、开展图斑核查：一是核查 12 县（市、区）省、部级下发图斑以及自主变更图斑有效性，指导各县市区完善不一致图斑问题；核验地类、资源属性一致性，核实林草、自然资源部门信息推送与属性赋值准确性。二是全市年度国土变更林草湿相关图斑，核查地类认定合规性，检查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两套数据库是否同步更新。

4、开展地类变化跟踪监测，联合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县区开展合理自主变更，覆盖造林采伐、工程审批、林草执法、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地块及日常监管发现的变化地块。

5、开展多维度数据质检：①利用质检软件检查数据库字段、拓扑、存储命名规范性；②检查图斑上图面积、植被盖度、生物量等指标精度；③开展跨部门、跨年度数据一致性比对；④核查地类变更合理性；⑤核对统计表与数据库逻辑一致性。

6、开展 12 县（市、区）成果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规性检查：核查数据库、报表、举证等材料齐全可追溯；检查成果目录、命名、格式、交接资料规范；核查变更范围、违法标注、权属信息合规；核查沙化土地治理划定地块是否符合省部级技术规程。

7、分类梳理检查问题，向各县区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，根据县级阶段性上报成果数据，及时对全市及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、林草覆盖率、荒漠化沙化、林草保有量、湿地等关键指标进行测算，明确整改标准；对县级整改成果复核，配合市局督帮，实行随审随报。

8、汇总全市检查资料，编制质量报告、分析报告、工作报告，提出资源监管工作建议；组织专家评审成果报告。

（二）成果内容

1、数据库成果。包括更新后的市级数据库；

2、汇总表格。各类统计汇总表；

3、文字成果。包括工作报告、林草湿荒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￥：2239500.00元）此合同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、包括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、组织专家验收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1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作为预付款，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￥：895800.00 元）；

（2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，经甲方组织市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%，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（小写￥：1343700.00 元）。

五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

六、双方承诺

1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验收

1、通过部省核查后，由乙方准备验收资料，提交至甲方，具体包括：①《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市级检查质量报告》、②《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分析报告》、③《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市级检查工作报告》，上述资料各一式四份；④成果数据库和相关统计报表各一套。

2、由甲方负责邀请相关专家，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项目通过验收的凭证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八、甲乙方职责义务

1、甲方的职责义务

（1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为乙方提供基础相关资料。

（2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。

（3）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，甲方应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，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工作。

（4）甲方保证各阶段费用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2、乙方的职责义务

（1）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2）乙方应接受甲方过程管理，确保作业环境、工程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。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，做好生产过程中的资料、数据、成果的保密工作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。

（3）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，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，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的安全。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（4）履行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，执行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，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成果。

（5）为确保生产全程安全保密，乙方所接收甲方数据及乙方所产生过程与成果数据，只能乙方自用或提供甲方使用，不得提供他用。

（6）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需使用乙方自然资源监测信息统计系统（知识产权第

13023425号）、自然资源监测生产及质检软件V1.0（FIPRS_NRMS）（知识产权第11566579号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1、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、乙方共有。

十、保密要求

1、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、阶段成果、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。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，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。

2、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，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如发现甲方的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，应及时向甲方通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泄密国家秘密的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乙方按合同工期提交全部成果后30日内，应归还从甲方借阅的资料和数据，并在甲方监督下删除或销毁全部成果和过程数据及资料。

十一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或单方面中止合同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采取书面形式（包括文书、邮件）通报对方，并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。在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3、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果出现国家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（如天气、地震等）、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引起合同执行的失败或延误，可以顺延、中止合同，双方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，但双方应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，并应及时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

情况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，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〈此页以下无正文〉

〈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〉

甲方名称：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帐号：61001690043058000025

电话：09123599011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5日

乙方名称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

帐号：103607335451

电话：029-87604160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5日